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10.10 星期一
本版编辑：陈 鹰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品种一、二)

发 行 人：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保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法人代表、监事机构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应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承诺不谋取政府融资职能，本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按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规定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大信天和联合评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其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核实，并对其出具的文件内容的合理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法律事务机构声明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出具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其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发[2022]326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是否购买债券的决策。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文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担任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经营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详细本募集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的理解、认识基础上，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自主做出是否购买本期债券的决定。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鼓励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在任何章节、段落、条款、附件中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并对其中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风险提示内容给予充分关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自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

七、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5.3亿元，分两期发行，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简称“22环天小微债01”；品种二全称“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简称“22环天小微债02”)。

(二)发行总规模：人民币5.3亿元，分两期小额发行。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期限债券，期限为7年，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债券期限调整权。

(五)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17%，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权。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信用债券，无担保。

(七)债券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系统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禁止的机构投资者除外)发行。

(八)债券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网络发行方式，发行期为一个工作日，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债券发行规模调整权。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组织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十)发行日：本期债券发行日为2022年10月11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2年10月11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10月11日，以后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为2029年10月11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10月1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由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简称“22环天小微债01”；品种二由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简称“22环天小微债02”。

(十六)发行价格及票面金额：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十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17%，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权。

(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信用债券，无担保。

(十九)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2年10月11日。

(二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十一)起息日：2022年10月11日。

(二十二)计息期限：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二十三)付息日：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投资者行使债权人选择权的，则其债权回售部分的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10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四)本期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计息。

(二十五)付息对象：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在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系统托管/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二十六)债券持有人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债券回售权。

(二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券担保人：无

(二十九)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九、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认购、买卖、质押、赠与、继承或依法受让本期债券视为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内容的理解，并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权利义务的约束。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评估，内部信用等级为A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债券信用等级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无调整。

2、本期债券发行时，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3、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4、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发行人资格、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发行结果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5、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并与主承销商签订了承销协议，主承销商将根据承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管理情况、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

6、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月末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8、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协议。

10、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协议。

11、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并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债券信用评级协议。

13、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并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债券跟踪评级协议。

14、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并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债券信用评级协议、债券跟踪评级协议。

15、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资格、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发行文件、发行结果等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16、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债券跟踪评级机构，并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债券信用评级协议、债券跟踪评级协议。

17、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18、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将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协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环天实业	指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眉山国资委	指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5.3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证天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公司债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向投资者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一种方式
簿记管理人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就簿记建档事项共同签署的《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簿记建档协议》
簿记场所	指	主承销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建档日	指	簿记建档场所的交易日
簿记建档参与方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就簿记建档事项共同签署的《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簿记建档协议》项下的簿记建档参与方
簿记建档参与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场所开设的证券账户或证券账户下属的交易单元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方与簿记场所签署《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协议》的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簿记建档参与人代理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参与人的委托，代理簿记建档参与人在簿记场所进行簿记建档的簿记管理人
中证登/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银行/托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公司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规则》	指	《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
三部委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主管部门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众假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环天实业	指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眉山国资委	指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5.3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证天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公司债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利率的一种方式
簿记场所	指	主承销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建档日	指	簿记建档场所的交易日
簿记建档参与方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就簿记建档事项共同签署的《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簿记建档协议》项下的簿记建档参与方
簿记建档参与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场所开设的证券账户或证券账户下属的交易单元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方与簿记场所签署《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协议》的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簿记建档参与人代理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参与人的委托，代理簿记建档参与人在簿记场所进行簿记建档的簿记管理人
中证登/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银行/托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公司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规则》	指	《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
三部委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主管部门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众假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环天实业	指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眉山国资委	指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含5.3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证天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公司债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债权代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利率的一种方式
簿记场所	指	主承销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簿记建档场所
簿记建档日	指	簿记建档场所的交易日
簿记建档参与方	指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就簿记建档事项共同签署的《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簿记建档协议》项下的簿记建档参与方
簿记建档参与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场所开设的证券账户或证券账户下属的交易单元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方与簿记场所签署《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协议》的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簿记建档参与人代理人	指	簿记建档参与人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参与人的委托，代理簿记建档参与人在簿记场所进行簿记建档的簿记管理人
中证登/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银行/托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公司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规则》	指	《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
三部委发改委/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主管部门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众假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依据

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注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事项。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审[2022]326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全称“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简称“22环天小微债01”；品种二全称“2022年第一期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简称“22环天小微债02”)。

(二)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审[2022]326号文。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3亿元，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期限债券，期限为7年，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债券期限调整权。本金自兑付日起不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权。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债券回售权。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信用债券，无担保。

(九)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2022年10月11日。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十一)起息日：2022年10月11日。

(十二)利息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10月11日，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亿元。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10月1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由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简称“22环天小微债01”；品种二由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简称“22环天小微债02”。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十七)债券担保人：无

(十八)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眉山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孵化园项目，其中：品种一募集资金2.3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眉山市区域内或者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估认可的其他区域的受托管理项目中小微企业，品种二募集资金2.1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眉山市区域内或者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评估认可的其他区域的受托管理项目中小微企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转作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发行人相关要素

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承担或存续债券到期，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承诺：不谋取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8、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9、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条件、方式、程序、期限、资金用途、资金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0、发行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二)专项资金管理方案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9、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三)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9、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9、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五)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9、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六)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9、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七)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5、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9、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0、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八)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1、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使用、管理、监督、变更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4、发